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11

修正案号: 39-4567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尾臂和更换万向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下列主起落架件号或万向节组件件号的所有 营运中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:

主起落架件号: P/N 2309-2002-001、-002、-003、-004、-005、-006,-009、-010、-501、-502、-503、-504、-505、-506、-507、-508、-509、-510、-511、-512; 或P/N 2309-3002-501、-502、-503、-504、-505、-506、-507、-508、-509、-510。
万向节组件号: P/N 2309-2041-00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TA AD 2004-08-02, 生效日期 2004年9月3日;
- 2. Embraer 服务通告 No:145-32-0091 及其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已经发现,由于主起落架尾臂轴内部腐蚀导致的主起落架尾臂轴裂纹,并可能导致减震器与尾臂断开,从而导致在着陆和起飞滑跑期间

的事故。

由于此类情况可能在相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。故有从分的理由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。

2.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要求完成下述措施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小时或180个日历日内,以先到 为准,进行一次主起落架尾臂的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主起落架尾臂密 封剂完整性和尾臂表面伤痕。

- (1)如果发现有密封剂失效或伤痕的任何迹象,用件号P/N 2309-2041-401替换P/N 2309-2041-003的万向节,对尾臂转动轴(Pivot axle)内部表面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腐蚀,在必要时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CMM修理尾臂表面的伤痕;如果发现有任何腐蚀痕迹,在下一次飞行前,将件号为P/N 2309-2050-003的销用新的相同件号的销(pin)更换,并对销进行防腐处理。
- (2) 如果没有发现有密封剂失效或伤痕的迹象,重复执行主起落架尾臂详细目视检查,重复间隔不超过5500个飞行小时或24个日历月,以先到为准,直到用件号为P/N 2309-2041-401万向节替换件号为P/N 2309-2041-003的万向节,并依据上述(1)条对尾臂转动轴内表面的腐蚀情况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3) 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的指令和程序见Embraer 服务通告 No: 145-32-0091及其CTA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- (4) 在维护记录本上记录与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。
- 3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2004-E145-11 / 39-4567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